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贵华先生、文琼尧女士、姚迪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接受劳务、购买食品等	市场价	550.00	15.00	161.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销售农副产品等	市场价	2,000.00	582.53	37.17
房屋租赁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房屋出租、物业等	市场价	450.00	138.95	391.71
小 计				3,000.00	736.48	589.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参公管理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通过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的股权。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主要从事农资、农副产品、再生资源、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原则为：系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依据市场价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系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企业往来同等对待，价格公允，遵照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